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3-00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是	36,348,400	28.49%	10.19%	否	否	2023年1月3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天桥支行	为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7,562,383	35.77%	0	36,348,400	28.49%	10.19%	0	0%	54,865,541	60.15%
济南市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432,771	7.69%	0	0	0	0	0	0%	27,432,771	100%
合计	154,995,154	43.46%	0	36,348,400	23.45%	10.19%	0	0%	82,298,312	69.36%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23.45%。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3-007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法兰”)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及子公司可在期限内滚动使用现金管理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根据上述决议,2023年1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与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90、510万元分别购买该结构性存款,期限分别是24天、25天,收益起算日为2023年1月6日,年化收益率分别为4.06%、1.40%,上述内容详见刊载于2023年1月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无锡法兰于2023年1月30日、2023年1月31日分别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490万元、510万元及收益13,080.99元、4,890.41元,本金及利息已全额转回无锡法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告编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公司	2022-065	中国银行启东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000	2022/11/3	2023/5/10	1.4—3.4631
2	无锡法兰	2022-066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90	2022/11/10	2023/5/11	1.6—4.8
3	无锡法兰	2022-066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10	2022/11/10	2023/5/12	1.6—4.8001
4	无锡法兰	2023-001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3/1/6	2023/4/11	1.4—4.48
5	无锡法兰	2023-001	中国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	2023/1/6	2023/4/12	1.4—4.480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锡法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8,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3-002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51,052股,占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2.153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2,264,69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045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4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844,092股,并于2022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为50,532,275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后总股本为67,376,36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3,127,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851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249,2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148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限售股,其中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1,451,0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537%;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9名,对应限售股数量22,264,69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0453%。

上述限售股涉及股东合计10名,对应的限售股数量合计23,715,7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1989%,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2月1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所持公司新增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二)公司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宁波丰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天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3、若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等事项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如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三)公司股东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不违反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发行价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合理进行减持,减持数量及价格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要求。

5、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有关事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5%,则于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有关情况;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票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承诺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2)在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公司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签署承诺事项且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对减持股份相关事项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战略配售股东中金丰众4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3,715,745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5.1989%。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451,052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53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2,264,69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045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0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苏州工业园区原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672,500	11.3875	7,672,500	0
2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5,028,573	7.4634	5,028,573	0
3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00,328	5.3436	3,410,000	190,328
4	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4,286	3.7317	2,514,286	0
5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1,243	2.2430	1,511,243	0
6	苏州智禹淼森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159	1.2084	814,159	0
7	苏州天蝉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4,412	1.0306	694,412	0
8	苏州工业园区智禹博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311	0.4992	336,311	0
9	宁波丰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83,209	0.4203	283,209	0
10	中金丰众4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51,052	2.1537	1,451,052	0
合计		23,906,073	35.4814	23,715,745	190,328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中股东深圳国中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宁波丰熠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丰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3,410,000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剩余限售股190,328股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前12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所持有的公司新增股份,限售期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451,052	12
2	首发限售股	22,264,693	12
合计	-	23,715,745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丰启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启智远”)持有16,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6%;累计被司法再冻结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1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丰启智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执行人	原因
丰启智远	是	16,000,000	100%	16%	否	2023-01-30	2026-01-29	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丰启智远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债务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丰启智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启智远	16,000,000	16%	16,000,000	0	100%	16%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丰启智远未收到与本次股份司法再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2、丰启智远最近一年未进行过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评级,除与益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高新投”)有债务纠纷外,暂未履行对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的补充担保措施义务,暂无其它涉诉。

3、截至本公告日,丰启智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丰启智远与益阳高新投的纠纷尚未经过审理和判决,未进入强制执行程序,丰启智远持有的公司股票暂不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目前,公司的日常运行和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未受到相关冻结事项的影响。丰启智远将全力协调相关债务主体履行义务,避免其持有的股份因债务纠纷被司法拍卖或强制执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丰启智远关于本次司法再冻结问询函之答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2月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03,15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6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03,15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67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16,86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1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16,86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11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1%。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52,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6,867,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陈雪仪、严家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0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宗润福持有公司2,165,4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4%,其中IPO前取得2,144,455股,股权激励取得21,000股。

李风莉持有公司1,061,2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5%,其中IPO前取得1,046,250股,股权激励取得15,000股。

陈兴隆持有公司77,01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8%,其中IPO前取得62,019股,股权激励取得15,000股。

顾永田持有公司93,2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其中IPO前取得78,234股,股权激励取得15,000股。

汪明波持有公司33,7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其中IPO前取得18,750股,股权激励取得15,000股。

崔晓微持有公司102,4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1%,其中IPO前取得93,450股,股权激励取得9,000股。

张新超持有公司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均为股权激励取得。

孙东丰持有公司26,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均为IPO前取得。

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宗润福、李风莉、陈兴隆、顾永田、汪明波、崔晓微、张新超、孙东丰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宗润福拟减持不超过5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58%。

李风莉拟减持不超过26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9%。

陈兴隆拟减持不超过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2%。

顾永田拟减持不超过2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

汪明波拟减持不超过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

崔晓微拟减持不超过2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

张新超拟减持不超过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

孙东丰拟减持不超过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宗润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65,455	2.34%	IPO前取得:2,144,455股 其他方式取得:21,000股
李风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1,250	1.15%	IPO前取得:1,046,250股其他方式取得:15,000股
陈兴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019	0.08%	IPO前取得:62,019股其他方式取得:15,000股
顾永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3,234	0.10%	IPO前取得:78,234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股
汪明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750	0.04%	IPO前取得:18,750股其他方式取得:15,000股
崔晓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2,450	0.11%	IPO前取得:93,450股其他方式取得:9,000股
张新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	0.00%	其他方式取得:3,000股
孙东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	0.03%	IPO前取得:2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宗润福	505,545	0.55%	2022/12/23-2022/12/23	153.94-153.94	2022年12月20日
李风莉	353,750	0.38%	2022/12/23-2022/12/27	128.00-153.94	2022年12月20日
陈兴隆	17,981	0.02%	2022/12/23-2022/12/23	153.94-153.94	2022年12月20日
顾永田	21,766	0.02%	2022/12/23-2022/12/23	153.94-153.94	2022年12月20日
汪明波	11,250	0.01%	2022/12/7-2022/12/7	188.92-188.92	不适用
崔晓微	34,150	0.04%	2022/12/7-2022/12/7	188.92-188.92	不适用

张新超、孙东丰在过去12个月内无减持股份的情况。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宗润福	不超过:541,000股	不超过:0.5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41,000股	2023/2/23-2023/8/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风莉	不超过:265,300股	不超过: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65,300股	2023/2/23-2023/8/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陈兴隆	不超过:19,200股	不超过:0.0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200股	2023/2/23-2023/8/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顾永田	不超过:23,300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300股	2023/2/23-2023/8/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汪明波	不超过:8,400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00股	2023/2/23-2023/8/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崔晓微	不超过:25,600股	不超过:0.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600股	2023/2/23-2023/8/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张新超	不超过:750股	不超过:0.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50股	2023/2/23-2023/8/23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孙东丰	不超过:6,500股	不超过:0.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500股	2023/2/23-2023/8/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宗润福、陈兴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风莉、顾永田承诺:

“1、自沈阳芯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沈阳芯源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沈阳芯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2、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宗润福、陈兴隆承诺:

“自沈阳芯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沈阳芯源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沈阳芯源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各位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0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盛”)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4%。上述股份均为中科天盛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向其无偿划转所得,且已于2022年12月1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科天盛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852,36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2023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自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9日,中科天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股份数量97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减持股份数量过半。

截至2023年2月1日,中科天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减持股份数量1,852,3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00,000	11.34%	行政划转取得:10,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沈阳中科天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852,367	2%	2023/1/16-2023/2/1	大宗交易	148.60-167.94	296,659,051.42	已完成	8,647,633	9.3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